



第 111-02 期

>> 車安中心業務報導

□ 選購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保障行車安全

近年隨著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所帶來便利性及購入成本等因素，民眾選購微型電動二輪車意願增加，但也衍生市面販售許多未經審驗合格或違規改裝車輛，以及民眾騎乘亂象及交通事故，立法院日前已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微型電動二輪車將納牌管理，並增訂違規騎及改裝乘相關罰則，車安中心呼籲民眾應選購經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且不任意改裝車速或其他規格，並遵守交通規則行駛，以保障行車安全，期盼民眾都能快樂出門平安回家。

➤ 選購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之辨識方式

- 一、檢查實車有無懸掛合格標章及隨車檢附審驗合格證明(含完成車照片)。
- 二、檢查車輛外觀規格與完成車照片是否一致。
- 三、檢查車輛後方懸掛合格標章所列廠牌及型式是否與審驗合格證明所載資訊一致。
- 四、更多資訊請參考行車安全宣導單。

電動(輔助)自行車 行車安全宣導單

電動(輔助)自行車相關罰則

電動(輔助)自行車介紹

電動
自行車



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25km/h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40kg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60kg以下之二輪車輛

電動輔助
自行車



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輔助，最大行駛速率在25km/h以下，且車重在40kg以下之二輪車輛

合格電動(輔助)自行車辨識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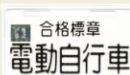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105年6月30日前

105年7月1日起

審驗
合格標章
(黏貼/懸掛)



★應黏貼於車頭明顯處

★應懸掛於車輪後方明顯處

★應黏貼於車頭下明顯處

審驗
合格證明
(隨車檢附)



合格車輛查詢

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可至「車輛安全資訊網」(網址:<https://www.car-safety.org.tw/>)點選「合格產品資訊」查詢

安全叮嚀

車安全 選購合格車輛 不得擅自改裝

騎安心 遵守交通規則 不超速 不酒駕 配戴安全帽

項目	依據條款	罰鍰(新臺幣)
電動(輔助)自行車，不依規定領有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即行駛道路	第32條之1	1200元~3600元，並禁止其行駛
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	第72條	180元，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	第72條	180元，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72條	1800元~5400元，並責令改正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型式審驗合格允許之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二十五公里者	第72條之1	900元~1800元
不依規定兩段式左(右)轉或靠右行駛	第73條第1項第3款	300元~600元
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73條第1項第6款	300元~600元
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	第73條第2項	600元~1200元
拒絕接受前項測試之檢定者	第73條第3項	2400元
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	第73條第4項	300元
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	第74條第1項第1款	300元~600元
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第74條第1項第3款	300元~600元
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第74條第1項第4款	300元~600元
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第74條第1項第5款	300元~600元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未依規定附載幼童	第76條第2項	300元~600元

說明：上表處罰條款及罰鍰應依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最新公布為準，本表僅供參考

宣導單 1

擅自改裝是違法的！

1. 擅自變更其他安全設備原有規格

- 處以1,800元-5,400元罰鍰，並須改回原有規格

2. 擅自改裝電動自行車，使其行駛速度超過25km/h

- 處以1,800元-5,400元罰鍰，並須改回原有規格
- 電動自行車最大行駛速率25km/h，若超速行駛，處以900元-1,800元罰鍰

25

小叮嚀：販售及租賃業者若擅自改裝電動自行車，將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處置



不論騎什麼車都不能酒駕

電動自行車駕駛人呼氣酒精濃度超過0.15mg/L或
血液酒精濃度超過0.03%，
處以新臺幣600元-1,200元罰鍰

拒檢及拒測處以2,400元罰鍰



電動自行車不得載人

違規處以300元-600元罰鍰
也不能載小朋友喔！

戴安全帽騎電動自行車，安全有保障

選擇有「商品檢驗標識」的機車用安全帽或自行車安全帽

機車用安全帽



自行車用安全帽



如何正確配戴安全帽？

- 安全帽應正面朝前及位置正確
- 將扣環繫緊於額下
- 安全帽應適合頭形，可穩固戴在頭上不晃動，且不可遮擋視線

違規處以300元罰鍰

電動自行車的行車安全規定

- 行駛於道路，應領有並黏貼檢驗合格標章
- 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
- 不可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 不超速（行駛速率不可超過25km/h）
- 不酒駕
- 不拒檢不拒測
- 不得附載坐人
- 應依規定配戴安全帽
- 嚴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 行進間不使用手機、電腦、等裝置
- 行駛慢車道，不可行駛人行道或快車道，若未劃設慢車道，應右側路邊行駛
- 夜間行車應開啟燈光
- 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交岔路口轉彎時，應讓行人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障功能障礙者優先通行
- 依規定停放車輛
- 避讓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
- 載物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重量不得超過20公斤，長度不得伸出前輪，並不得伸出車後1公尺，寬度不得超過車把手

宣導單 2